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2018年度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支付2018年度審計費用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發行債務融資產品  
公司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就續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作為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7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相關會議通知、適用代表委代表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H股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細閱會議通知，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閣下須於2019年6月17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2019年5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9
附錄二A 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暨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22
附錄二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附錄二C 嘉林資本函件 .....	34
附錄三 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	45
附錄四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摘要) .....	62
附錄五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85
附錄六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92
附錄七 一般資料 .....	9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期權激勵計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大會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刊發的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4月通過合併中國銀行和保險監管機構(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成立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P」	指	高值藥品直送(direct-to-patient)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期」	指	可以行權的期限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6年6月28日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據此，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指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合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2014年9月1日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於中國成立，成立目的僅為向上海上實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據此，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期權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期權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釋 義

---

「本集團」、「集團」或「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惟本通函附錄二中的本集團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期權激勵計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以考慮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連同其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涉及的財務數據幣種均為人民幣
「本計劃」或「期權激勵計劃」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集團」	指	上海上實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藥雲健康」	指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關聯交易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本計劃的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為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李永忠先生  
沈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謝祖堃先生  
蔡江南先生  
洪亮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18年度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支付2018年度審計費用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發行債務融資產品  
公司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並為閣下提供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 2. 2018年度報告

本公司2018年年報已寄發，並於2019年4月25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hchina.com)。

### 3.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 4.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公司2018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881,062,861.27元，加上年初合併未分配利潤(經調整)人民幣16,705,062,785.43元，扣除公司分配2017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079,993,942.36元，提取2018年度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66,527,477.23元，子公司提取2018年度職工獎福基金人民幣8,961,017.61元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9,330,643,209.50元。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擬以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公告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實施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1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165,256,622.02元，佔當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02%。實施分配後，公司結存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165,386,587.48元。本次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7. 關於支付2018年度審計費用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公司2017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以下簡稱「**年審機構**」)。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經與年審機構協商確認，公司及部分下屬子公司合計擬支付年審機構2018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50萬元整(含相關代墊費用及稅金)，內控審計費為人民幣160萬元整(含相關代墊費用及稅金)。

鑒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對A股和H股均有較為豐富的審計經驗，對國內、國際會計準則理解較為深刻，可以同時滿足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要求。經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本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8.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24條，上市公司應當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為合理控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造成的法律和監管風險，公司擬為其投保責任險，每年的保險費總額不超過8萬美元，具體金額由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確定。

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保費額度內，選聘保險機構，確定保險條款，簽署相關協議，並在協議到期後或之前，在每年保險費總額不超過8萬美元的範圍內決定是否續簽或者與其他合適保險公司重新簽署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協議。

### 9. 關於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10. 關於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 11.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同時使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根據相關規定，公司擬發行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產品，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類永續債、資產支持證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

#### 1) 發行方案

##### ① 發行規模

公司擬申請發行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產品，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類永續債、資產支持證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

##### ② 發行時間

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在相關產品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 ③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債務等。

##### ④ 發行期限

公司擬註冊發行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的融資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擬註冊發行的各類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的融資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⑤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或者公司股東大會就此作出新的決議之日起，以孰早為準。

### 2) 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更好地把握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產品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①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調整發行的品種、各品種金額、是否分期發行及在註冊通知書或監管批文有效期內決定各期限發行金額的安排、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承銷方式、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等增信事項、債務融資產品上市與發行等。
- ② 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發行方案及發行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 ③ 代表公司進行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④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 ⑤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3) 發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本次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相關主管部門獲准發行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發行情況。

本議案須獲得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 12. 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便於公司未來進一步實施融資計劃，特此提請股東大會審核並批准以下事項：

在符合以下①②③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協議、發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① 該授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會的該項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訂立協議、發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等協議、股份發售建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②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③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並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公司發行A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本議案須獲得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

《公司章程》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del>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del></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 <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四五)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許可的其他方式。</u></p> <p><del>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del></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依據上述第(一)項、<u>至第(三)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依據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b>第七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七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在冊的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del>二十(20)</del>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b>第一百五條</b>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戰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p>	<p><b>第一百五條</b>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戰略、<u>提名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del>由</del><u>中</u>獨立董事組成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的除外)，除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以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可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總裁批准相關關聯交易。</p> <p>.....</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的除外)，除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以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可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總裁批准相關關聯交易。</p> <p>.....</p>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原文	現修訂為
<p><b>第九條</b>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九條</b>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對章程第二十九條涉及股份回購及庫存股的建議修訂僅適用於公司回購A股股份的情況。如公司回購H股股份，公司將嚴格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本議案須獲得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 14. 關於建議採納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 15. 關於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 16. 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六。

### 17. 委任代表

相關會議通知，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予H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洪亮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出獨立董事投票授權委託書，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如閣下欲委任洪亮先生為代表以代表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請填妥獨立董事投票授權委託書。

###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9.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5月21日

##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sup>1</sup>

### 一、2018年度公司經營概況

2018年，醫療衛生體制迎來巨大變革。國家醫保局正式運轉，藥品集中採購政策快速落地，藥品質量與控費雙管齊下，加速進口替代，控制醫保費用合理之處。在醫藥商業方面，兩票制全面推進，重構商業生態，資源逐漸向龍頭企業集中。

報告期內，上藥人迎接挑戰、經受考驗、積極進取。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圍繞「集約化、創新化、國際化、融產結合」四大發展戰略目標，聚焦內涵提升，凝聚發展合力，推動重大戰略實施，工業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創新產品管線持續豐富，商業全國化網絡加速佈局，國際化業務邁出堅實一步，順利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及各項重點工作。

### 二、2018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監事職責，對集團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對部分企業進行了巡察和調研，推進了下屬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建設，維護了集團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九項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 1、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支付2017年度審計師費用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2、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3、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sup>1</sup> 本監事會報告披露口徑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數據。

4、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摘要》。

(二)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得到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嚴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決策功效，維護股東權益上發揮了重要作用。
-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作出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程序規範，沒有發現內幕交易。
- 4、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本集團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充分，沒有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5、 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意見的獨立意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6、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監事會已審閱了《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三、2019年工作設想**

2019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要求，勤勉盡責，繼續嚴格履行監督職責，繼續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關於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暨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或「上海醫藥」)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為優化上海醫藥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公司擬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包括上海醫藥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本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和簡介**

2016年2月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0億元，本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不高於人民幣40億元。《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之日起直至2021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本公司、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實資產」)、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東灘」)分別佔財務公司40%、30%、20%、10%的股權。上海上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而上實資產和上實東灘是上海上實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本次關連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項下的交易，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和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持續關連方基本情況

### 1. 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本公司A股及H股份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業監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出資情況：	上海上實出資人民幣4億(佔40%)、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億(佔30%)、上實資產出資人民幣2億(佔20%)、上實東灘出資人民幣1億(佔10%)

業務範圍：

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投資以外)；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II. 年度上限及厘定準則**

自《金融服務協議》協議生效日(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之日，如下文所定義者)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集團在財務

公司的存款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年度 股東大會之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年度 股東大會之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年度 股東大會之日 之年度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 綜合授信餘額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為計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4億元、人民幣19.92億元和人民幣19.92億元，分別約佔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的99.2%，99.6%及99.6%。
-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a)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136億元；(b)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sup>註</sup>分別為人民幣448億元及340億元。上述(a)項及(b)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4億元及人民幣476億元，顯示出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由應收賬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之總和計算的。

- (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全年財務為公開資料。
- (4) 財務公司作為上實集團的成員，可以更低成本且更及時地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可基於未來可能增加的業務發展資金需要為本集團制定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為計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每日最高餘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15.73億元及人民幣16.83億元。
- (2) 根據本集團成員目前自身資金歸集情況及對未來業務發展可能引起的資金使用的增加而確定。

#### IV.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定價原則

-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承諾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利率並給予優惠，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2)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亦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就該類型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有），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的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2. 協議生效及生效後安排

- (1) 《金融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協議生效日」）起生效。
- (2)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日起直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若協議各方同意，並得到上海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及／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可以續期延長。每次續期的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

## V. 用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採取了多種形式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和採購與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進行。

特別地，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對於存款服務而言：

1. 於每次存款前與財務公司確認當前累計存款餘額，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2. 於每次存款前評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確保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特別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選取與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商業銀行（例如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等）進行利率比較。

3. 於每次存款前通過郵件或電話方式向財務公司提出問詢，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財務公司為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
4. 每月定期審查財務公司每月提供的金融業務信息反饋表（包括本集團內企業與財務公司的業務開展情況、賬戶開立情況、存款情況等）。

另外，財務部門主管將負責上述措施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各項規定。

**對於貸款服務而言：**

1. 確保本公司與財務公司開展的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且貸款利率不高於：(a)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b)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c)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和程序構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措施可以形成明確的確認程序和審查制度，能夠確保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尋求本公司可獲得的此類服務的最佳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適當措施來管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因為公司已經建立了上述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會認為這些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正常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V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
2. 財務公司在存貸款利率上為本集團提供優惠，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資成本；
3.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等業務，手續更為高效，使本集團對融資期限的安排更為經濟；及
4. 通過與財務公司業務合作，本集團能進一步提高與外部銀行之間的議價能力。

綜上，本集團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會增厚本集團的經濟效益，同時也為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提供金融支援。

## **VII. 持續關連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1. 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獲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客戶僅限於上海上實集團成員。因此，財務公司風險相對可控。
2.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存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收付費標準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同種類的金融服務，且不遜於財務公司向其他上海上實集團成員提供的同類服務。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成員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成員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VIII. 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年度上限。本公司九名董事均出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要求。關連董事周軍先生主動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關連交易指引要求，獨立董事(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對《金融服務協議》下的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
- 2、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獲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
- 4、 董事會審議本次關連交易時，其過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關連董事進行了主動迴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嘉林資本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



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鑒於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金融服務協議》所擁有之利益(如上文所述)，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的股權)作為關連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審議事宜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i)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見。閣下亦須注意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一般資料。

同時，為便於操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和其他操作事宜的具體實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敬啟者：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a)通函所載有關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得益及(b)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經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1)通函附錄二A第22頁至第46頁所載之內容及(2)通函第34頁至第44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5月21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啓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致 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二A，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用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於2016年2月3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可（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6月26日到期。因此，於2019年3月28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通函，存款服務構成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尹錦滔先生、謝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存款服務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就存款服務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回顧

茲提述通函，貴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貴公司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份構成：醫藥工業、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貴公司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至 2018年 之變動 %
收入	159,084,397	130,847,179	21.6
利潤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3,881,063	3,520,644	10.2
			<b>2017年至 2018年 之變動 %</b>
	<b>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b>	<b>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5,555	13,569,414	22.4
總權益	46,433,271	39,675,848	17.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錄得約21.6%增加。茲提述2018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增加。貴集團在2018財政年度中錄得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較其在2017財政年度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464億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通函，財務公司為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業監管。財務公司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對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協助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為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投資以外)；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財務公司須按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以監管集團財務公司及減少潛在財務風險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sup>(註)</sup>(「《措施》」)規定營運。吾等注意到《措施》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下文載列《措施》中主要財務比率的規定及 貴公司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約%)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約%)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28.00	25.82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 比率	不高於100%	無	無
未履行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 的比率	不高於100%	16.40	13.01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61.84	65.24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 率	不高於20%	0.32	0.19

於各期間的最低值

於各期間的最高值

註：[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2007011750670C770F203E8AFFA5FF582569BE00.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2007011750670C770F203E8AFFA5FF582569BE00.html)

誠如上表所示，財務公司在2017年和2018年已遵守《措施》規定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於2017年及2018年間，財務公司的不良貸款率為0。

另外，經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財務公司於最近三年不遵守中國措施之任何記錄。吾等在通過互聯網搜索後，並未發現財務公司存在未遵守《措施》的情況。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向上海上實集團成員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財務公司或較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一般公眾）面對較高客戶集中風險。任一財務公司客戶違約或較任一中國商業銀行客戶違約對財務公司造成較大負面影響。然而，作為一間上海上實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可獲取其客戶（即上海上實集團成員）之財政狀況詳情，及可預先獲得充足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此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情況有所不同，由於商業銀行可用於評估客戶的資料有限。因此，財務公司可獲額外資料或可緩解較高客戶集中風險。

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為認可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提供符合此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的財務服務。根據《措施》，倘集團財務公司面對任何支付困難，其控股股東將因應實際需要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吾等從財務公司的章程中注意到，上海上實（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經濟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採取增加相應資本金等救助措施。吾等亦獲得上海上實作出相關承諾的文件。

誠如董事告知，財務公司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並負責（其中包括）(i)審議和修正財務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政策和程序；(ii)對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修訂建議；(iii)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iv)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v)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事件，並提交事件處理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彼等為財務公司的董事）組成（即：一名主任委員及兩名委員會成員）。主任委員是財務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由 貴公司提名）。

吾等亦從財務公司的章程中注意到，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 貴公司有權查閱財務公司的財務記錄，以了解財務公司的一般財務和運營狀況。吾等從董事了解到，財務公



司將按月編制並向 貴公司提供顯示 貴集團存款及借貸狀況的報告。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我們獲得了2018年10月、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的月度報告。

鑒於以上因素，特別是(i)財務公司須按《措施》規定營運，該《措施》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及(ii)上海上實的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經濟情況時，採取救助措施，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可獲緩解。

### 存款服務原因及得益

茲提述通函， 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能進一步拓寬其融資渠道；
- (ii) 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優惠<sup>(註)</sup>存款利率，有助改善 貴公司存款收益；
- (iii) 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等業務，手續更為高效，使 貴公司對融資期限的安排更為經濟；及
- (iv)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能進一步提高與外部銀行之間的議價能力。

經與董事討論，財務公司自其於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成立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因而可更有效地切合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

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並提升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 貴公司告知其選擇存款服務的標準可根據服務之益處及質量作出。因此，如財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質量仍具競爭性， 貴集團可(但並非必須)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金融服務協議》之靈活性， 貴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目前之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

註：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此外，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財務公司承諾為上海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存款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提供優惠利率，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貴公司財務部門將選取與貴公司保持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商業銀行(例如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等)進行利率比較。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獲取呈列(i)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存置存款；及(ii)有關貴集團的批准協議存款之銀行內部文件(連同(i)為「**集團存款記錄**」)；及(iii)上海上實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存置存款之文件／存款記錄。吾等於存款記錄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利率中注意到文件／存款記錄就同種類存款所示之存款利率與上述現有金融協議項下規定相符(「**吾等對存款利率的發現**」)。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 訂約方：** (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主要事項：** 財務公司將為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由貴公司及財務公司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司印章後，自貴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承諾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利率並給予優惠，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吾等已審核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除年期及年度上限外)與訂約方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條款類似。

茲提述通函，貴集團已針對存款服務採取措施。 貴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監控存款服務。具體步驟載於通函附錄二A「用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措施」章節內。

由於財務部門將於存款前進行對比存款利率的步驟(即：在每次存款前評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在每次存款前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財務公司詢問)以確保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措施的有效落實可助確保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吾等亦經計及吾等對存款利率的發現，吾等對存款服務公平定價的內部程序的有效落實並無存疑。

此外，我們亦注意到 貴集團將於每次存款前與財務公司確認當前累計存款餘額，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根據2018年及2017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遞交《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其中包括)不存在逾越上限的情況。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吾等不懷疑實施有關避免超過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984	1,992	1,992
過往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利用率(%)	99.2	99.6	99.6
存款上限	截至2019年股東 週年大會之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股東 週年大會之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股東 週年大會之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3,000	3,000

釐定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存款上限的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二A之「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一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約為99.2%及99.6%以及99.6%。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各年之存款上限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

吾等自2018年年報，於2018年12月31日，(i)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66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億元)；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sup>(註)</sup>為人民幣448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億元)。上述兩個項目總和(「總和」)為人民幣614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億元)。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各年之各存款上限(存款服務可能需求之指標)少於總和。

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由應收賬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之總和計算的。

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較現有存款上限人民幣20億元增加50%（「該增幅」）。為進一步評估該增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總結了(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其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其為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ii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其為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收入	159,084,397	92,398,894	72.2%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5,555	10,297,469	61.3%

根據上表，我們注意到2018財年（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的收入與2014年全年收入（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相比大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較其於2015年9月30日（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財務資料）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該增幅可接受。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貴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三年之總現金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總現金出現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或存置較大部份現金於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之存款上限。

經計及(i)上文提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現有存款上限的高利用率；(ii)截至貴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各年之存款上限（存款服務可能需求之指標）少於總和；及(iii)倘貴集團總現金出現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或存置較大部份現金於

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之存款上限，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三年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須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協議》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帳目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計存款服務最高金額將超出存款上限，或建議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存款服務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5月21日

## 關於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經與有關各方協商，在規範運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上海醫藥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安排如下：

##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上海醫藥業務發展需要，滿足上海醫藥及下屬子公司擔保融資需求，2019年度上海醫藥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約合人民幣3,121,229.96萬元(包括人民幣2,456,633萬元、美金88,800萬元、新西蘭元12,000萬元，外幣按2018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折算)，包括：(一)上海醫藥本部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120,000萬元、美金88,8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二)上海醫藥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936,633萬元，新西蘭元4,000萬元；(三)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19年預計新增合併範圍企業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四)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對國際化業務拓展新增的擔保融資業務計劃，額度為等值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五)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19年預計票據池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100,0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一) 上海醫藥本部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120,000萬元、美金88,8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

上述擔保涉及被擔保單位8家，明細為：

單位：萬元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是	8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是	美元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是	美元46,8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是	美元34,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Vitaco Health Limited	是	新西蘭元8,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信用擔保
6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或	是	4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7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8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安納聯合製藥有限公司	是	美元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繫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為保證其對境外已併購企業的業務支持，上海醫藥本部擬為其提供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

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繫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業務拓展平台，目前主要從事藥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為保障及推進其業務順利開展並在境外金融市場取得較為優惠的融資成本，上海醫藥本部擬為其提供等值於美元5,000萬元的擔保。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繫上海醫藥境外全資子公司，為保證其境外併購業務的融資需要，上海醫藥本部擬為其提供等值於美元46,800萬元的擔保。

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係收購康德樂中國業務併購帶入的全資子公司，為保證其後續融資安排和支持其境內子公司的業務發展，上海醫藥本部擬為其提供等值於美元34,000萬元的擔保。

VITACO HEALTH LIMITED繫上海醫藥控股子公司，為配合澳洲公司經營業務發展並取得較為優惠的融資成本，上海醫藥本部擬為其提供等值於新西蘭元8,000萬元的擔保。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均繫上海醫藥境內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流通業務，為保障其業務發展並控制融資成本，上海醫藥本部擬為上述兩家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0萬元。

香港安納聯合製藥有限公司繫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業務拓展平台，目前主要從事藥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為保障及推進其業務順利開展並在境外金融市場取得較為優惠的融資成本，上海醫藥本部擬為其提供等值於美元3,000萬元的擔保。

**(二) 上海醫藥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936,633萬元，新西蘭元4,000萬元。**

上述擔保涉及被擔保單位134家，明細為：

單位：萬元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金石(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2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科澤(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6,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華(上藥)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江西上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是	2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青島有限公司	是	11,97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上藥鈴謙滬中(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22,53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 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 擔保或有反擔保
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上藥商聯藥業有限公司	是	1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是	2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鎮江有限公司	是	3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 質押
1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上藥新欣醫藥有限公司	是	2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 質押
1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646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凱倫(杭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 質押
1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溫州有限公司	是	2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 質押
1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上藥九旺醫藥有限公司	是	16,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是	1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 質押
1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廣東有限公司	是	2,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是	3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慶有限公司	是	20,6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 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是	16,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是	5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四川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是	1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紀藥業有限公司	是	5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遵義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6	上海醫藥大健康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是	1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7	上藥控股青島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煙台)有限公司	是	275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8	上藥控股安慶有限公司	安慶華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5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9	上藥控股安慶有限公司	安慶華氏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是	5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0	上藥控股安慶有限公司	蕪湖上藥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31	上藥控股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鹽城有限公司	是	16,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2	上藥控股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宜興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3	上藥控股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山禾博達醫藥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4	上藥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瀘州有限公司	是	8,5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5	上藥凱倫(杭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康侖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是	2,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6	上海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華氏大藥房南通連鎖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7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臨沂有限公司	是	2,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8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黔東南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9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畢節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0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順有限公司	是	4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1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六盤水有限公司	是	4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2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是	1,2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 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 擔保或有反擔保
43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眾協藥店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4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徐州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5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北京眾協陽光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6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全德堂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7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大連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8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南京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9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青島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2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0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濟南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1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2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湖南上藥九旺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2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3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常州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2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 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 擔保或有反擔保
54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合肥市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3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5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南昌市上普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是	2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6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廣州上醫眾協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7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無錫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8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吉林省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9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南通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0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揚州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1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蘇州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2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鎮江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3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蚌埠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64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瀋陽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5	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	延邊上藥眾協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6	上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池州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6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羅達(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1,76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7,04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6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否	2,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6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上藥康德樂(北京)醫藥有限公司(註1)		是	60,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註1)
7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7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是	8,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註2)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註2)
7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浙江)醫藥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7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湖北)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6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註2)		是	5,6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註2)
7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重慶)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註2)		是	3,6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註2)
7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四川)醫藥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7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合丹(深圳)醫藥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7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康德樂(天津)醫藥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7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廣州百濟新特藥業連鎖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7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永裕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2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瀋陽康德樂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康德樂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8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百微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樂百微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康德樂(上海)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濟南百濟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無錫永裕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2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福州百濟藥業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市康德樂百微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南寧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5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康德樂大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康德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昆明百濟新特藥業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武漢百濟新特藥房有限公司	是	1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99	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大連)醫藥有限公司	是	5,6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0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 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 擔保或有反擔保
101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黑龍江醫藥有限公司	是	3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2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陝西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3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大連有限公司	是	2,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4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吉林有限公司	是	1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5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河北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6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內蒙古醫藥有限公司	是	1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07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08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醫療器械江蘇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09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是	1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10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是	2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1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2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2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黃岡有限公司	是	4,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13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宜昌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4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襄陽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5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恩施)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6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黃石)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7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荊州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8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十堰有限公司	是	4,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9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天門)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20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北方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121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呼和浩特醫藥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22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海南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23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通遼醫藥有限公司	是	6,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24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海上藥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是	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25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是	8,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26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海上藥雷允上醫藥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27	上海上藥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德華國藥製品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存貨作為抵押
128	上海上藥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鷹藥業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存貨作為抵押
129	上海上藥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浦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是	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存貨作為抵押
130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都江堰申都中藥有限公司	是	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31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藥(遼寧)參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是	2,5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廠房、土地作為抵押
132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重慶慧遠藥業有限公司(註3)	是	13,5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33	重慶慧遠藥業有限公司(註3)	重慶天寶藥業有限公司(註3)	是	2,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34	Vitaco Group Companies	Vitaco Health Limited	是	新西蘭元 4,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Zeus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的子公司

註1：上藥康德樂(北京)醫藥有限公司是2018年新併企業，其為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提供的6億元擔保系合併前已發生未履行完畢的擔保。

註2：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是2018年新併企業，其為上藥康德樂(北京)醫藥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萬元擔保、為上藥康德樂(重慶)醫藥有限公司提供的3,600萬元擔保、為上藥康德樂(湖北)醫藥有限公司提供的5,600萬元擔保，系合併前已發生未履行完畢的擔保。

註3：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月完成收購重慶慧遠藥業有限公司75.76%股權並控制其子公司重慶天寶藥業有限公司，重慶慧遠藥業有限公司和重慶天寶藥業有限公司已經成為上海醫藥控股子公司。

上述(一)、(二)項，2019年度，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約合人民幣1,721,229.96萬元(包括人民幣1,056,633萬元、美金88,800萬元、新西蘭元12,000萬元，外幣按2018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折算)，其中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之間擔保總額為1,719,229.96萬元，佔擔保總額的99.9%；公司下屬控股公司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企業(包括聯營企業等)擔保總額為2,000萬元，佔擔保總額的0.1%。

**(三)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19年預計新增合併範圍企業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鑒於2019年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會發生新設及新併購項目，以其可能發生的業務量為參考，為了保證其業務發展，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擬對2019年新設及新併購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

(四)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預計對全資子公司國際化業務拓展新增的擔保融資業務計劃，額度為等值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年度內，公司根據國際化業務拓展的實際需要，可能設立新的全資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或對新設全資子公司與下述全資子公司之間在不超過總額的前提下調劑使用擔保計劃額，具體明細為：

單位：萬元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是	6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PH BIOTHERAPEUTICS (HK) LTD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USA) INC.	是	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五)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19年預計票據池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100,000萬元。

鑒於2019年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預計開展集團票據池業務，以其可能發生的業務量為參考，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擬對2019年票據池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該額度由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上述(一)至(五)項擔保計劃的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應付款等，擔保期限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概述

本次擔保計劃中已明確涉及的被擔保單位共計142家，其中1家為聯營企業，其餘為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265,121.2萬元，佔2018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83.69%；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97,815.4萬元，佔2018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0.45%。

截至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58,151.51萬元，佔2018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4.56%。

截至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決議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日止有效。

同時為了便於操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按公司擔保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負責落實擔保的具體實施工作。

##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摘要)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建議採納期權激勵計劃

#### 1.1 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上海醫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 1.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均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職，且已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一次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期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的考核事宜，董事會已制定《考核辦法》作為考核依據。依據《考核辦法》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激勵對象考核稱職及以上後方具有獲得授予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資格。

**(4)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共計215人，佔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47,580人的0.45%。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首次授予時已獲授的對象，之後有崗位晉陞的，不得用預留股補差授予股數。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
- (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v)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v)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v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的；
- (vii) 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績效評價結果未達到稱職及以上的；

- (viii) 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ix) 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
- (x)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激勵計劃的人員；或
- (x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公司將提前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

### 1.3 股票來源和股票期權數量

#### (1) 股票來源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股票期權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2,842.09萬份，約佔本公司於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已發行股本2,842,089,322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2,596.00萬份，約佔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公司股本的0.913%，約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91.34%；預留246.09萬份，約佔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公司股本的0.087%，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8.66%。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的權利。參與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因本計劃所獲授的尚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公司股本的1%。

**1.4 本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及禁售規定****(1) 本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過後生效，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2) 股票期權有效期**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登記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3) 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計劃報上海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

預留期權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並完成授予公告及登記。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4)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登記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等待期為24個月。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實際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在行權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6) 相關禁售規定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而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個人授予總量的20%至任期考核完成後行權；
- (iii) 激勵對象為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1.5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21.54元/A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21.54元/A股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21.54元/A股；
- (ii) 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公佈前20、60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19.48元/A股。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行權價格按照以下價格較高者確定，且不得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

- (i)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ii)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60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 1.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授予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 (i)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 (ii)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
- (iii)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8.5億元；及
- (iv)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達到稱職及以上。

預留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與授予業績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業績條件相同。

##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a.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 c.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股票期權行權的業績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2016-2018年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0%，且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750億元；</li> <li>2) 2020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li> <li>3) 2020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及</li> <li>4) 2020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li> </ol>
第二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2016-2018年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0%，且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50億元；</li> <li>2) 2021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li> <li>3) 2021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人民幣9.5億元；及</li> <li>4) 2021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li> </ol>
第三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2016-2018年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0%，且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00億元；</li> <li>2) 2022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li> <li>3) 2022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及</li> <li>4) 2022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li> </ol>

註1：若考核年度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低於5%，而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達到對標企業90分位，即視為營業收入及其增長率達標；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官方統計的各行權條件考核年度的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

註2：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對應的淨利潤在業績考核時不計入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淨資產和淨利潤增加額的計算。本方案中提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按研發費用視同利潤的統計口徑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研發費用)/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註3：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針對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公司業績的行為(如國家會計政策變化，履行重要社會責任且符合政府有關規定可以在經營業績考核中進行適當調整的事項等)，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並在股東大會以普通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

註4：業績綜合指數綜合考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業績綜合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戰略重要性權重)，其中，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在對標企業中的分位值。

註5：行權條件同時滿足董事會下達的其他年度目標。

在業績考核中，根據本公司覆蓋研發、製造、分銷、零售等多領域的綜合業務構成與戰略要求，構建包含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四個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的業績綜合指數評價體系，以衡量本公司的業績綜合實力。具體評價規則如下：

戰略導向	質量	規模		創新
	淨資產 收益率	工業銷售 收入增長率	商業 銷售收入	研發費用
戰略重要性 權重	40	30	10	20

業績綜合指數=Σ(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戰略重要性權重)，其中，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在對標企業中的分位值。

註1：工業銷售收入、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均為年報披露口徑；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研發費用)／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註2：授予考核時，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為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的同比增長率；行權條件考核時，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為以2016-2018年平均工業銷售收入為基數的該期考核年度的複合銷售收入增長率。

註3：對標企業中，純工業企業規模權重採用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競爭力指數按40計算；純商業企業規模權重採用商業銷售收入競爭力指數按60計算，創新權重不計。

本公司從A股及港股醫藥行業上市公司中，選取了30家在醫藥工業及商業領域綜合實力、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排名領先的企業作為對標企業。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出現主營業務重大變化等情況，則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樣本。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規定比例行權。

## d.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依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當期可行權部分股票期權，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稱職及以上、待改進和不合格三個檔次。

考評結果	稱職及以上	待改進	不合格
可行權係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 員工當年可行權係數。

同時，為了突出藥品安全的重要性，對於重大品質、安全事故負有直接責任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決定，當期行權條件考核可實行「一票否決」。

為更好地實現激勵與約束的雙重目的，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個人績效考核配套管理制度。基於崗位設置，對研發骨幹重點考核研發費用的投入有效性、研發里程碑實現、專利申請數量等指標；對營銷骨幹重點考核銷售收入增長和重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等指標。

預留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與行權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相同。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行權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公司註銷。

## 1.7 調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股票期權數量應當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d.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有關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有關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當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數量和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上海市國資委同意。

## 1.8 本計劃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1)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a. 授予日

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需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 b.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c. 行權期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d.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 (2)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2019年4月10日用

該模型測算得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4.64元/A股(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21.60元/A股(假設2019年4月10日為授予日，公司收盤價為21.60元/A股)
- b. 行權價格：21.54元/A股
- c. 有效期：3.5年(按加權平均行權有效期確定)
- d. 波動率：29.25%(採用公司最近3.5年的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3.00%(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3.5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 f. 股息率：1.93%(採用公司2017年股息率)

### (3)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萬元)	2,174.87	4,349.74	3,345.96	1,672.98	501.89	12,045.4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本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預留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註： 本次激勵成本乃根據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日(即2019年4月10日)確定的價格釐定。實際股權及成本將根據有關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的相關規則調整。股東須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期權的價值的任何計算均屬主觀且不確定，受限於多項假設及價值模型和授予日的確定。

## 1.9 變更程序與終止程序

### (1) 變更程序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2) 終止程序

- (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2. 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規定。

## (1) 建議授予的分配情況

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期權 額度(萬 股A股)	佔授予總 量比例 (%)	佔公司有 關期權激 勵計劃的 公告日總 股本的 比例(%)
左敏	執行董事、總裁	48.00	1.69%	0.017%
李永忠	執行董事、副總裁	39.00	1.37%	0.014%
沈波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39.00	1.37%	0.014%
劉彥君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茅建醫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顧浩亮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劉大偉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 秘書	33.00	1.16%	0.012%
張耀華	副總裁	33.00	1.16%	0.01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共207人)		2,305.00	81.10%	0.811%
預留股份		246.09	8.66%	0.087%
<b>合計</b>		<b>2,842.09</b>	<b>100.00%</b>	<b>1.000%</b>

註1：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註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公司總股本的1%。

註3：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一次性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首次授予時已獲授的對象，之後有崗位晉陞的，不得用預留股補差授予股數。

### 3.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3.1 本公司發生異動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公司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正常實施：

- (i)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
- (ii)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取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3.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i) 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
- (ii) 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終止的；及
- (iii) 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要求對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i) 最近三年被上交所公開譴責或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ii)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iv) 嚴重失職、瀆職被政府職能部門或公司做出書面處理決定；
- (v) 出現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
- (vi)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vii) 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 (viii)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如由於公司業績或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未達目標而不在激勵對象範圍內的情形；及

(ix) 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因正常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期權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未行使的期權失效，由公司註銷；尚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或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退休時，對所持有股票期權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將由董事會按照新的相關規定執行。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4.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票期權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本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最少須為(i)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證券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規定，基準如下(其中包括)：(i)因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於上交所交易的A股股票；(ii)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須符合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iii)建議採納A股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有關釐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1.5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5.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本公司A股及H股份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股東予審議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計劃；(ii)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考核管理辦法；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項。以上決議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激勵對象(即左敏、沈波及劉彥君)為本公司A股股東，其各自有權分別就20,009股A股股票，71,700股A股股票及60,000股A股股票行使對本公司的投票權。左敏、沈波、劉彥君及其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聯繫人)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會議上就有關期權激勵計劃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醫藥」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工作積極性，促進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 1.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2.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 3.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4. 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考核工作，並會同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資料的收集和提供。

**5.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5.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i) 授予時業績條件：**

- (1)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 (2)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
- (3)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8.5億元；
- (4) 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預留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與授予業績條件同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業績條件。



## (ii) 行權條件：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p>1 以2016-2018年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0%，且營業收入不低於1,750億元；</p> <p>2 2020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p> <p>3 2020年研發費用不低於9.0億元；及</p> <p>4 2020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p>
第二個行權期	<p>1 以2016-2018年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0%，且營業收入不低於1,850億元；</p> <p>2 2021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p> <p>3 2021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9.5億元；及</p> <p>4 2021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p>
第三個行權期	<p>1 以2016-2018年平均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0%，且營業收入不低於2,000億元；</p> <p>2 2022年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歸母淨利潤不低於上一年度；</p> <p>3 2022年公司研發費用不低於10.0億元；及</p> <p>4 2022年公司業績綜合指數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p>

註1：若考核年度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低於5%，而上海醫藥營業收入規模達到對標企業90分位，即視為營業收入及其增長率達標；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為國家

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官方統計的各行權條件考核年度的中國藥品終端消費增長率。

註2：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對應的淨利潤在業績考核時不計入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淨資產和淨利潤增加額的計算。本方案中提及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按研發費用視同利潤的統計口徑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研發費用)/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註3：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針對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公司業績的行為(如國家會計政策變化，履行重要社會責任且符合政府有關規定可以在經營業績考核中進行適當調整的事項等)，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並在股東大會以普通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

註4：業績綜合指數綜合考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業績綜合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戰略重要性權重)，其中，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在對標企業中的分位值。

註5：行權條件同時滿足董事會下達的其他年度目標。

預留股票期權的考核年度與行權條件同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 (iii) 業績綜合指數對標：

根據上海醫藥覆蓋研發、製造、分銷、零售等多領域的綜合業務構成與戰略要求，構建包含四個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的業績綜合指數評價體系，以衡量上海醫藥的業績綜合實力。具體評價規則如下：

戰略導向	質量	規模		創新
細分指標	淨資產 收益率	工業銷售 收入增長率	商業 銷售收入	研發費用
戰略重要性權重	40	30	10	20

業績綜合指數=Σ(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戰略重要性權重)；其中，公司各細分指標競爭力指數=公司各細分指標在對標企業中的分位值。

註1：工業銷售收入、商業銷售收入、研發費用均為年報披露口徑；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研發費用)/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註2：授予考核時，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為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的同比增長率；行權條件考核時，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為以2016-2018年平均工業銷售收入為基數的該期考核年度的複合銷售收入增長率。

註3：對標企業中，純工業企業規模權重採用工業銷售收入增長率競爭力指數按40計算；純商業企業規模權重採用商業銷售收入競爭力指數按60計算，創新權重不計。

從A股及港股醫藥行業上市公司中，選取了30家在醫藥工業及商業領域綜合實力、規模、盈利能力等方面排名領先的企業作為對標企業。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出現主營業務重大變化等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樣本。

## 5.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條件

### (iv) 授予時業績條件：

公司依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若本計劃公告前一會計年度個人績效達到稱職及以上，則可納入激勵範圍。

### (v) 行權條件：

公司依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考核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評價，當期可行權部分股票期權，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稱職及以上、待改進和不合格三個檔次。

考評結果	稱職及以上	待改進	不合格
可行權係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 員工當年可行權係數。

同時，為了突出藥品安全的重要性，對於重大品質、安全事故負有直接責任的激勵對象，經公司董事會決定，當期行權條件考核可實行「一票否決」。

為更好地實現激勵與約束的雙重目的，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個人績效考核配套管理制度。基於崗位設置，對研發骨幹重點考核研發費用的投入有效性、研發里程碑實現、專利申請數量等指標；對行銷骨幹重點考核銷售收入增長和重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等指標。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行權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公司註銷。

## **6. 考核期間與次數**

### **6.1 考核期間**

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前一會計年度（即2018年會計年度）作為授予條件的考核年度。以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日次年起三個會計年度（即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作為各行權條件的考核年度。

### **6.2 考核次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每年度一次。

## **7. 考核程序**

人力資源部在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考核的具體實施、考核結果的保存，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

## **8. 考核結果的回饋及應用**

8.1 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公司應當在考核結束後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8.2 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出申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8.3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可行權的依據。

## **9. 考核結果歸檔**

9.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9.2 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 **10. 附則**

10.1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10.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股票期權計劃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
5. 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和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6.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7. 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8. 按照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承事宜；及根據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9. 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0. 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11. 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期權激勵計劃或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與本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
左敏	執行董事、總裁	20,009 A股
沈波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71,700 A股
陳欣	監事	10,000 A股
劉彥君	副總裁	60,000 A股
舒暢	已不再擔任副總裁	4,600 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此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周軍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總裁
李安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睿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有利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欣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忻鏗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部主管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詳見附錄二B；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詳見附錄二C；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 (g)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